

生后出

嘉兴市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褚辅成文存

六七初度

一年浪亡数日



中国文史出版社

嘉兴市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褚輔成文存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褚辅成文存 / 嘉兴市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034-2847-0

I. ①褚… II. ①嘉…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3722 号

责任编辑:梁 洁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刷: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6 开

印 张:41.75 字数:700 千字

印 数:2000 册 插页:1

版 次: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20.00 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褚辅成文存》编委会

主 任 刘冬生

副主任 马玉华

编 委 陈国鏞 王天松 华 丽

尤裕森 范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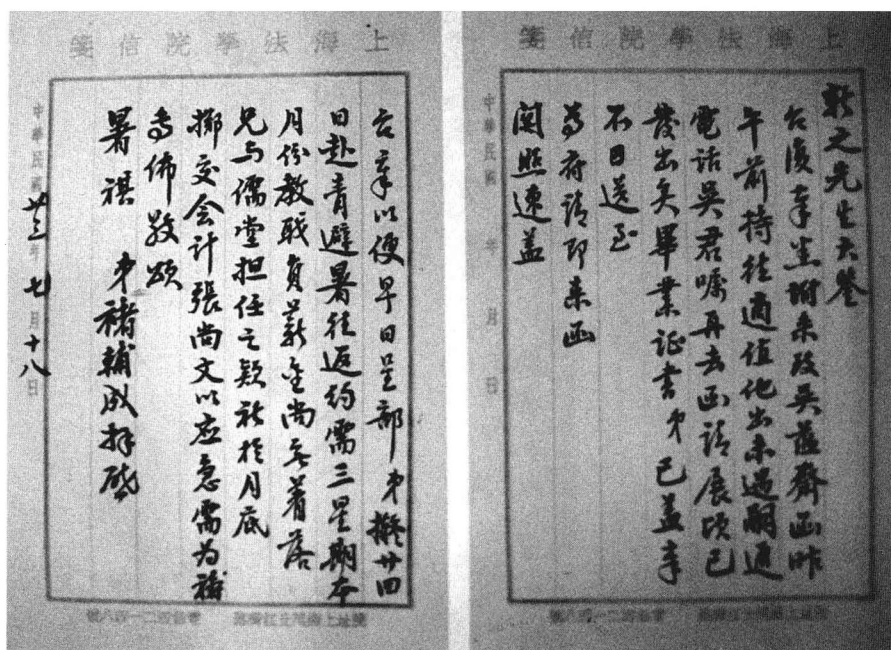
编 著 王天松 尤裕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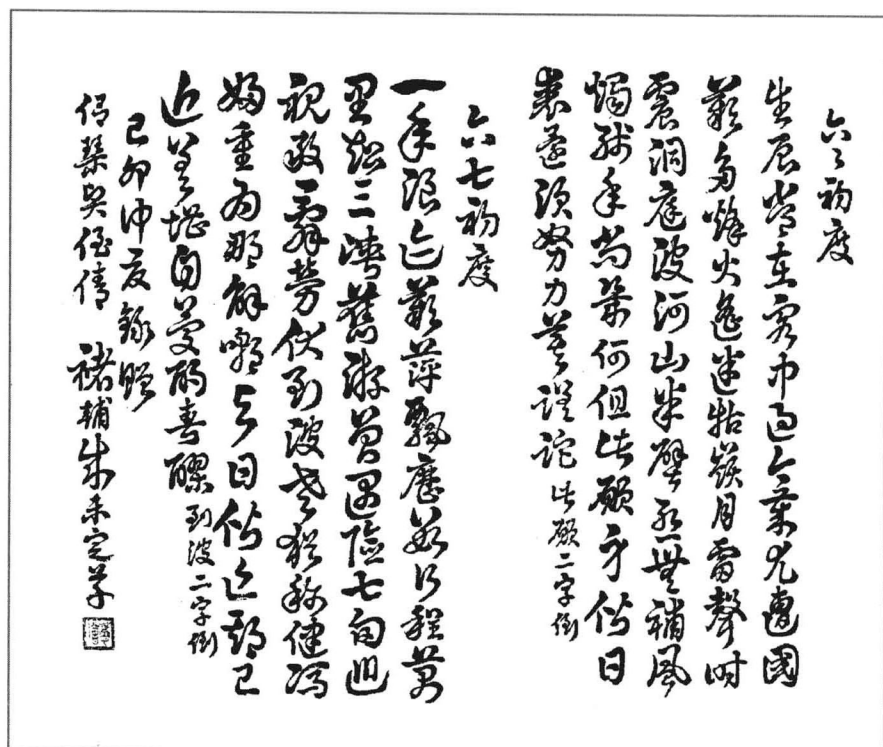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七年上海法科
大学时的褚辅成



一九四六年摄于上海



一九三四年七月致函钱新之先生



《抗战八咏》之《六十六初度》（一九三八年）、《六十七初度》（一九三九年）二首。

序

在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来临之际,由王天松、尤裕森辑注的《褚辅成文存》(以下简称《文存》)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文存》为嘉兴地方史研究提供了一份翔实的基础性史料,这是我市政协委员和地方文史爱好者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挖掘、整理、研究本地历史文化名人事迹的又一成果。王天松同志是嘉兴市南湖区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嘉兴市委副主委,长期致力于褚辅成的研究,他既是一名政协工作者,也是一位孜孜不倦的学者。他提出要我为《文存》作序,我欣然允诺。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我阅读了《文存》中的每一篇文稿,也阅读了有关褚辅成先生的其他一些史料,在阅读中,感受到褚辅成先生是一位在浙江乃至全国政坛史上有重要影响的历史人物,他在近代中国从“封建帝制”转向“民主共和”的剧烈的社会变革中,作出了诸多贡献。

民主革命的先驱者。在国运积贫积弱的清代末年,他“痛清廷之腐败,慨神州之日蹙,去国游东瀛,与孙中山深结纳”,加入同盟会,从此踏上推翻满清革命的道路。1905年冬受命回国,任同盟会浙江支部长。此时,他的革命活动范围主要在浙江,凡在浙江辛亥革命前后的所有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中,他都是有力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浙省光复后,主持革命政权的政治设计,不就都督高位,出任军政府政事部长。在主持省政期间,政绩卓著,其中临时省议会的成立和《浙江军政府临时约法》的颁布,是他在辛亥革命时期最为突出的政治成就。但由于在当时中央政府尚无统一规定前,急于举办省议会,自定省议会法和选举法等,后被袁世凯政府免职。

民主宪政的先行者。民国第一届国会成立,推选为众议院议员,后又当选为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为中国民主宪政早成而努力。由于以宪法限制袁世凯专制独裁,又领衔弹劾袁世凯大借款案等,被袁政府拘捕,关押安庆三年,险遭杀害。但这并没有使他沉沦,反而愈战愈勇,出狱后宁愿不就政府高官,而以议员为荣耀,以制宪为职志,继续在国会制宪。

不久,响应孙中山先生号召,南下护法,直至1920年。期间,当选为护法国会众议院副议长、护法国会宪法审议会代理审议长,持续为民主宪政而奋斗。

禁烟禁毒的不屈斗士。1922年,褚辅成先生在上海与其他旅沪浙绅发起组织全浙公会,并任主席。在主持全浙公会工作期间“禁烟禁毒”是他最为关心和力主倡导的一件事。说到禁烟,其实可以追溯到浙江辛亥革命前后。1907年在嘉兴开办禁烟局,为浙省最先;1911年6月发起组织全浙国民禁烟分会;到浙省光复任政事部长时,因严厉禁烟,得罪了大英帝国在华利益,引起外交交涉,最后导致被撤民政司长职(原因之一)。国民政府成立不久,实行鸦片公卖政策,他是反对这一政策的最力者之一;抗战期间在国民参政会任四川省烟毒总检查督察团副团长,代理团长职(蒋介石为团长),厉行禁烟,又因触犯国民党四大家属的利益,被调离禁烟岗位。众所周知,近代以来的一百多年间烟毒祸害中华民族至深至烈,祸国殃民,《文存》所收录的有关褚辅成先生禁烟禁毒的多篇文稿,展现出褚辅成先生在禁烟岗位上不屈斗士的形象。

联省自治运动的推动者。联省自治是褚辅成先生一贯的思想,早在1922年8月,在宪法审议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联省自治”思想曾有详彻的阐述。而到1926年至1927年前后,即北伐军入浙前后的浙江自治运动,以褚辅成为中心组织的全浙公会更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将其付之于行动。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开始北伐,9月与孙传芳的五省联军接战于江西,为避免江浙地区卷入战祸,以全浙公会为首组织大规模的民间团体,发起“东南和平运动”。是年11月国民革命军进入江西,九江失守后,战局有移至江浙两省之趋势,以褚辅成先生为代表的全浙公会进一步推动“东南和平运动”向三省自治运动转化。在全浙公会的全力推动下,成立了苏浙皖三省联合会,使联省自治运动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文存》收录了这一时期的部分函电、谈话等,其中可以看出褚辅成先生的“联省自治”思想。

关心民众疾苦的慈善家。从上世纪三十年代初起,我国天灾、外祸环生迭起,1931年长江流域的大水灾,紧接着1934年更大范围的大旱灾,1935年又继1931年大水灾和1934年大旱灾之后又一个水、旱交作的大灾大难之年,哀鸿遍野。褚辅成先生全副身心投身到救灾慈善事业中去。与许世英、虞和德、于右任、王晓籁等70人发起上海筹募陕灾临

时急赈会(31年);上海各界筹募各省旱灾义赈会、甲戌全浙旱灾救济会(34年)。心怀灾民,奔走呼号,不遗余力。发出一篇篇赈灾启示,万恳广众“慷慨捐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迫切呼吁,发佛门普渡之心,联络各方善士,筹资救灾,广施援手,感人肺腑。

造旨颇深的经济学者。1935年3月,褚辅成先生在上海法学院主讲货币革命论,次年出单行本名曰《货币革命十讲》,时任上海法学院教务长的沈钧儒为《货币革命十讲》单行本作序。在褚辅成先生《货币革命十讲》起首的一段话中我们知道,他的货币革命论是受孙中山先生在1912年12月在杭州主讲“钱币革命”之影响和启发,以后经“历年观察社会各方面情形”,而求此问题之“解答”。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他在《货币革命十讲》中就已经对农民、农村、农业问题有深入的研究,并提出复兴农村、扶助农民根本计划等。今天重读褚辅成先生《货币革命十讲》,仍有某种积极的借鉴意义。

谋国忠公的爱国者。从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到1948年逝世前,《文存》大量搜录了褚辅成先生关于力主抗日救国方面的文稿。尤其自1938年至1947年他在国民参政会任参政员的十年间,所有访谈、提案、诗作、演讲、发表对时局主张、献言等等,始终站在挽救国家、民族的立场上,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抗战,反对投降。抗战胜利后,美国扶持日本的趋向渐露端倪,褚辅成先生在上海发起成立“对日问题座谈会”。并以扩大座谈的方式,邀请其他进步人士参加,先后四次在《大公报》上发表对日问题的意见。明确反对美国扶持日本,警告国民党当局,“在对日问题上我国应站在国家民族的永久立场上,不可随人俯仰。”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褚辅成先生谋国忠公的爱国者形象。

褚辅成先生在国民参政会的十年,可说是他生命旅途中的最后十年,是他政治生涯中与中国共产党人共事接触最频繁的十年。在抗战临近最后胜利的1945年7月,又偕黄炎培等六参政员访问延安,有机会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以及对中国共产党人高尚的政治品德和胸怀作比较全面的了解,从而使他的思想与时代日趋一致。从中看出,作为首批中国同盟会会员、元老级的国民党党员,从他踏上推翻满清革命的道路起至晚年,在为中华民族独立、富强而奋斗的血与火的洗礼中,他的政治立场正在逐步游离于原来所属的政治阵营,他的一些政治主张在自觉与不自觉中采取了与中国共产党人协商、合作的态度。

九三学社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九三学社成立于八年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抗战胜利后,当时国内最有实力的国、共两大政党是继续合作、和平建国,还是分裂、内战,在这个关键时刻,其他各政党、团体或个人都要在政治走向上做出严峻抉择。褚辅成先生与许德珩等人组织创建了九三学社,这是他在关键时刻在政治走向上做出的正确抉择。九三学社的宗旨是“民主与科学”,从《文存》所搜录的九三学社成立前后所发表的一系列宣言、主张中可以看到,呼吁、祈盼“民主”始终是一条主线。而“民主”对于蒋介石独裁政府来说是最为忌惮的。在国民参政会的十年中,中间党派曾两次发起民主宪政运动,褚辅成先生为发起者之一,而这两次民主宪政运动都被蒋介石所扼杀。但中国共产党则有高度评价,周恩来同志曾评价说:“九三学社是在抗战后期成立的,在民主运动中起了很大的作用。”现今,九三学社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之一,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不同的时代留下不同的历史,不同的时代造就不同的人物。褚辅成先生作为一位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成长起来的旧知识分子,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毫无疑问有他的时代局限性,这是读者在阅读《文存》时所需要把握的。

刘冬生

二〇一〇年十月于嘉兴

凡 例

一、本编从散落于各地的报刊、书籍、档案、手稿、碑刻、宗谱等资料中收录褚辅成个人或与他人合撰的论文、纪实、序言、演讲、函电、命令、呈文、题词、提案、诗作、联语、悼述、墓志等各种体裁的文稿 512 件。上起 1908 年，下迄 1948 年，前后凡 40 年。大体按编年顺序排列。与褚氏文稿有关的其他文稿少量录入，附于褚氏文稿后。

二、本编所收褚辅成文稿，并非褚氏著作的全部，亦非褚氏著作的选本，仅是褚氏著作的一部分，暂定名为《褚辅成文存》，以便今后有条件时，逐步增补，汇编成《褚辅成文集》；或稍加精选，辑录成《褚辅成选集》。

三、本编各篇，除少数沿用原来标题外，大多系编者拟加，篇目下所标时间均采用公历，文内时间均为原文，不作变动。本编各篇，均注明出处，以便读者检索。

四、全浙公会成立后，褚辅成任主席，谋以全浙公益事业发展为宗旨，相关教育、实业、财政、医药、农林、水利、路政、慈善等方面，除录入褚辅成本人署名的文稿，本编还选录了部分以全浙公会名义发表的文稿，以便读者对全浙人士之集合团体有较全面的了解。

五、本编对收录的褚辅成文稿均作了新式标点，原文稿中的繁体字一般相应改成简体。对文稿中少量的异体字、通假字等，一般未作改动，但在注释中作了相应说明。

六、由于报刊、书籍、档案、手迹缺损、模糊等原因，文字残缺或字迹不清者，均用“□”号代替。对于报刊、书籍中偶尔出现的错别字，凡能鉴别的，在原字后加括号注明，或在注释中作出说明。

七、为便于阅读，对文稿中的有关内容作了尝试性注释。其中，对人名、地名、书名、官职、历史事件等，原则上按现版辞书的说法介绍，不再说明出处。涉及名胜、典故、寓言、历史故事的，一般标明出处。本编所附他人文电，不予作注。

八、凡正文中出现的民国人物，能作注的尽量做出简注。重复出现

时,不再作注。凡电文落款中的人物,一般选注前5人或酌注其中5人,大致保持与前文不重复。简注一般包括人名、字号、生卒年、籍贯、学历以及到文稿形成时的简要经历,往后的经历一般不予列入。文稿中以字号、地名、官称及其他形式出现的人物,如此人在本编中尚属首次出现,则先标明其真实姓名,然后作注;如非首次出现,仅标明其真实姓名。电文附和人、连署人一般不注释。对古人、外国人物,凡能作注的随文介绍,略详于国内人物。

九、注释中重复出现的词语,一般仅在首次出现时作注,往后不具体注释或不作注释,但一般表明可参见某文某注。

十、编末附《民国人物索引》,对本编所注释的民国人物,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表明注释页码,以便查找。1911年前已去世的国内人物及外国人物未列入。

十一、本编电文日期,一般采用韵目代日形式,未予作注。编末附《韵目代日表》,可供查阅。电文密级,限于资料,没有作注。

目 录

序	(1)
凡例	(1)
公留沈令电(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	(1)
照会各地民事长(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报载)	(1)
照会杭州府民事长(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
批杭州府民事长禁烟呈文(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2)
致各县府民事长电(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报载)	(3)
函绍郡徐绅(一九一二年一月九日)	(3)
附:徐叔孙复函	(4)
禁发彩票(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4)
致上海中国青年会转丁义华电(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5)
驳复温州新政社事件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报载)	(6)
致浙江旅沪学会电(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7)
浙省旗营善后办法(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7)
禁烟令(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8)
与马素复南京外交部总长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报载)	(9)
通令(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报载)	(9)
致湖南都督谭延闿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五日)	(10)
禁烟令(一九一二年四月六日)	(11)
致上海温交涉使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报载)	(11)
与蒋尊簋致各报馆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2)
反对袁世凯与五国银行团订立善后大借款电(一九一三年五月五日)	(12)
严饬杭县民事长(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13)
弹劾袁世凯大借款案(一九一三年七月四日)	(14)
众议院质问书四件(录其二、其四)(一九一三年七月四日)	(19)
各省预决算先交省议会议决案(一九一三年七月九日)	(21)
质问书(一九一三年七月)	(22)
出狱电(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23)
在浙江参议会欢迎会上的演说(一九一六年七月五日)	(24)
就交通部裁员案提出质问(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4)
议订国葬条例(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26)

附:彭允彝、章士钊等 11 月 6 日来电	(27)
查办齐耀珊案(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8)
王君季高墓志铭(一九一七年闰二月)	(29)
与吴景濂、王正廷等复冯玉祥电(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33)
与孙洪伊、吴景濂、张继等致唐继尧电(一九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34)
对于外交问题之宣言(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报载)	(35)
致吴景濂等函(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36)
致广州青年会电(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38)
函告非常国会(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39)
与吴景濂复于右任函(一九一八年八月)	(40)
附:于右任《致众议院议长、副议长函》(一九一八年)	(40)
中华民国国会宣言书(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42)
演说(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43)
通电(一九一八年十月八日)	(43)
在国庆祝贺会上之演说(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	(44)
与吴景濂致陈炯明电(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45)
致电美国国会宣布对和意见(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46)
两院议长辟和电(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47)
与林森、吴景濂复和平期成会电(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49)
国会复奉省会电(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50)
与林森等复云南唐总裁电(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
与林森、吴景濂推唐总裁为南北和议总代表征求意见电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附:广州李根源等七人复电	(52)
与马骧、孙钟等提出和平会议派遣代表条例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54)
与林森、吴景濂致唐少川电(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55)
与林森等致军政府暨护法各省电(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55)
与林森、吴景濂告议和会议地点电(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56)
与李烈钧、岑春煊等为吴宗慈母七十诞辰征文启事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57)
与吴景濂致上海国民策进永久和平会电(一九一九年一月十日)	(59)
国会解释军政府改名电(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60)
告上海唐总代表和平会议代表条例电(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61)
致电王正廷(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61)
致省议会、商会、教育会等电(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62)
在广东东园茶话会上的讲话(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63)
致美国国会电(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64)

与吴景濂致永久和平会电(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65)
致唐总代表电(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65)
与吴景濂致熊克武函(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66)
与吴景濂复靖国军第八军叶军长等电(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	(67)
与吴景濂复李根源电(一九一九年三月三日)·····	(67)
与林森、吴景濂致武鸣陆总裁电(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68)
对废督、裁兵之意见(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报载)·····	(69)
致各省督军、省长、护军使、省议会、商会等电(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71)
与吴景濂致徐绍桢电(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73)
旅沪旧国会议员致西南各省电(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74)
与吴景濂致熊克武函(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76)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电(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76)
与吴景濂致柏文蔚电稿(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77)
附: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77)
与马鍾秀、王法勤致唐继尧、陆荣廷电(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79)
与林森、吴景濂致王正廷电(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80)
与吴景濂致熊克武电稿(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81)
附:唐绍仪致吴景濂、褚辅成函(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81)
与吴景濂致刘显世电稿(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	(82)
与吴景濂致黎天才电稿(一九一九年四月二日)·····	(82)
与吴景濂致陆荣廷电(一九一九年四月九日)·····	(83)
与林森、吴景濂致上海和会南方诸代表电(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84)
发表谈话(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84)
与林森、吴景濂之通电(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85)
与林森、吴景濂致上海和会南方诸代表电(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85)
与吴景濂复何陶等旅沪国会议员函(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后)·····	(86)
附:旅沪国会议员何陶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87)
要求释放学生严惩国贼通电(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后)·····	(89)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电(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	(90)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	(90)
通电(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	(91)
与林森、吴景濂致熊克武电稿(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	(92)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电(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93)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电(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94)
与吴景濂致南方总、分代表电(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94)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电(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95)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96)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96)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稿(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97)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稿(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98)
与吴景濂致胡汉民电稿(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9)
与吴景濂致唐绍仪函稿(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9)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六月四日).....	(100)
与吴景濂致唐绍仪电(一九一九年六月四日).....	(101)
与林森、吴景濂致督军、省长、省议会、各报馆等电(一九一九年六月六日)	
.....	(101)
旧两院议长通电(一九一九年六月七日).....	(104)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05)
与林森、吴景濂致协约各国(除日本)国会电(一九一九年七月五日)	(107)
与林森、吴景濂致全国电(一九一九年七月五日)	(109)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七月八日).....	(110)
致卢信等函稿(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0)
附: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111)
与林森、吴景濂致唐继尧、熊克武等电(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113)
与吴景濂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九年九月四日).....	(114)
附:孙中山复广东国会吴、褚两议长及各议员书	(114)
与吴景濂致唐绍仪电(一九一九年九月七日).....	(115)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116)
与吴景濂致唐继尧电(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116)
附:救国同盟草约 1919 年	(117)
赞成各省军代表主张电(一九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119)
与林森、吴景濂致驻沪招待员董尧封、张瑞萱电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与林森、吴景濂致董尧封、张瑞萱等电(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	(120)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十月二日).....	(121)
请拒飞机借款电(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121)
国会说明改组军政府主张电(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报载).....	(122)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123)
与林森、吴景濂发出制日通电(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4)
与吴景濂致卢信电(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125)
与吴景濂致唐继尧函(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6)
与林森、吴景濂主张解散伪国会通电(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27)
与吴景濂致郭宇镜电(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28)
与林森、吴景濂致唐继尧电(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与吴景濂致唐继禹函(一九一九年十二月).....	(130)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一九一九年).....	(132)

与吴景濂致刘显世函(一九一九年).....	(132)
与吴景濂致罗家衡、曾彦电(一九一九年)	(134)
与吴景濂等致卢信电(一九二〇年一月六日).....	(135)
与吴景濂致李宗黄电(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135)
与吴景濂致唐继尧函稿(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136)
与吴景濂致唐继尧电稿(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138)
与吴景濂致卢信、易次乾电(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139)
宪法会议宣布停止议宪电(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139)
反对鲁案直接交涉通电(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144)
与吴景濂致唐绍仪电(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145)
与吴景濂致郭宇镜电(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146)
与吴景濂致唐绍仪电(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147)
与吴景濂致卢信公、易次乾电(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148)
与吴景濂致唐继尧电稿(一九二〇年二月四日).....	(148)
与吴景濂致饶鸣銓电(一九二〇年二月六日).....	(149)
与吴景濂等致卢信电(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150)
与吴景濂致唐绍仪电(一九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150)
与林森、吴景濂致卢信转唐总代表电(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151)
附:唐继尧就长江方面局势问题致吴景濂、褚辅成等函(一九二〇年三月底 至四月初)	(151)
与吴景濂致卢信公电(一九二〇年四月三日).....	(152)
在香港答胡林坡等议员问(一九二〇年四月九日).....	(152)
褚辅成香港来电(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153)
褚辅成致某某电(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154)
与林森、王正廷、吴景濂致西南各省当局各军队电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155)
致徐菊人等先生电(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155)
快邮代电(移滇宣言)(一九二〇年五月五日).....	(156)
三议长联衔驳岑春煊通电(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158)
与吴景濂为敦促李烈钧赴沪续开政务会议事致唐继尧电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159)
与吴景濂为邀莅沪参加政务会议事致李烈钧电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
与吴景濂致唐继尧电(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160)
与吴景濂致李烈钧电(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161)
致林森、吴景濂、王正廷三议长函(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161)
致林森、吴景濂、王正廷三议长电(一九二〇年七月三日)	(162)
通电移滇开会(一九二〇年七月十日)	(163)